

寶吉祥文史教育協會第二屆中小學生成語故事徵文比賽

篇名：一項酣暢淋漓的運動(樂不思蜀)

依稀記得，小時候的我並不喜愛運動，不只是運動的當下氣喘如牛，肺裡的空氣好像被抽乾，更多的還是運動後的乳酸堆積，那又酸又麻的感覺，成了我兒時運動後的夢魘，運動完那濕黏黏的汗水就更不用說了，就像一塊潮濕厚重的布料蓋在身上，令人窒息，只要有人邀我運動，我就會跟被驚嚇的貓一樣一躲得遠遠的。

直到有一次，一切都改變了。從那場小型的公園球賽中，我看見了籃球的美好，感受到了運動的價值，喘氣的同時又大力吸氣，鹹濕的汗水味如同潮水般向我湧來，但我已習慣，不如說是享受；那又酸又麻的感覺成了我的成就感，那是有實際的去跑、去跳才能擁有的「成果」，而這一切，都要歸功於那群對籃球充滿熱忱的朋友。

沒有哨音，只為了純粹的樂趣而打球；也沒有裁判，只為了精進球技而打球。每個社區的球場都會有這樣的一群人，他們把籃球當作肢體語言，沉默，是最好的交流，他們也用技巧、球品來交朋友，他們的內心都有一個發光發熱的籃球魂。「刷——」的一聲，球從三分線外投出，畫出了一道堪比彩虹的完美弧度，結束了這一場公園小比賽的切磋。終於輪到我們上場了，看著展現出滿滿壓迫感的伯伯們，我帶著發僵的身體和留著汗的手心走進了球場中，「咻——」的一聲，這是個猝不及防的傳球，球一開始就落到我的手中，但僵硬的肢體卻不怎麼聽我使喚，我不敢運球突破防圍，於是只好硬著頭皮，用顫抖的手將球舉起，帶著不可能會得分的試探將球投出，誰知，球竟不偏不倚的砸中了籃框，轉了幾圈，然後……進了！隊友們都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，伯伯們更是不吝惜的咧起嘴角，給我讚美與掌聲，我也羞澀地搔搔頭。其實，我會出現在賽場上，一切都要從那個午後說起。

某個下午，我正舒服地躺在床上遨遊網路時，突然一陣門鈴響起，不禁納悶是誰會在這個時間點來按我家的門鈴呢？我走下樓開門，「啪——」的一聲，門開了，映入眼簾的是幾台捷安特(腳踏車品牌)、一顆籃球，以及朋友們陽光般的笑顏，「走啊！一起來啊！」見我開門，他們興沖沖的約我去打球，由於閒來無事，就跟著出去了，殊不知這是我未來熱愛運動的關鍵與起點。一到了球場，朋友就迫不及待地找人組隊打球，我則靜靜地坐在一旁觀看，整個比賽過程，實在令我眼界大開，胯下運球、轉身拉回，接著又是一個花式上籃……，各式各樣的招式屬實令我眼花撩亂，這已經顛覆了我對籃球的認知，幫我開啟了一個全新的視野，從那場比賽中，我看見的不只是那些華麗的招式，還看到了籃球的世界何其寬廣，也確定自己對籃球是帶著熱情的，一股火苗從心頭逐漸燃起。

從那次的觀賽後，我每天晚上都去球場練球，雖然沒有專業教練指導，但球場中有很多技術高超的阿伯們，每次和他們切磋時都獲益良多，儘管練球再苦，

但只要聽到球落入網中的聲音，一切的疲累就會煙消雲散，運動後的酸、麻，就是努力練球的成果，我已不會再抗拒運動了。籃球，常令我樂不思蜀，籃球帶給我的是無與倫比的快感，能忘卻現實中的各種煩惱，像是一種解脫劑，更可以說是一種興奮劑，只要表現得夠好，你會感覺無所不能，會有一種成就感，不過，要謙卑，不能被成就感沖昏了頭，唯有謙卑才能不斷的進步，有時候，我過於投入時，甚至會忘記回家吃飯呢！

那一個午後的觀賽或許不是最精采的，可卻是令我收穫最多的，只要你願意投入，或多或少會有收穫，生活中的大小事都是這樣，不是嗎？孔夫子曾說：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」學習不是懂了就好，那只是皮毛。最好的學習就是「愛上它」，把它變成興趣，做有興趣的事，才是人生最快樂的事！因為喜歡，就會不怕麻煩的研究它、了解它，這種喜歡發自內心，不因一點挫折就動搖決心，反而在每次克服困難，挑戰成功後，覺得自己又進步了，那可是再多錢也換不來的成就感呢！

法國作家狄德羅曾說：「唯有熱情，能把靈魂高舉到偉大的事物上。」籃球，就是個令我樂而忘返、樂不思蜀，願意投注熱情的運動，「碰——碰——碰——」轉身，我與夥伴了又開啟了一場酣暢淋漓的賽事。